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10月7日

# 山能纪检监察

2024年第7期  
(总第47期)  
纪法教育月专刊



## 本期要览

### ◎活动综述

- ◆ 深化纪法教育 砥砺担当作为——山东能源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综述

### ◎纪法解读

- ◆ 国务院国资委等三部门解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理论观点

- ◆ 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 目录 | CONTENTS

## 编委会

主任：焦其胜

副主任：朱鹏东 张鸿生  
刘成峰

编委：张烟航 杜辉  
刘晨 韩伟  
李见文 孔军

### 编辑部

编辑：孔军 张琰  
袁帅 郑谦谦

本期编辑：张闯

本期核稿：郑谦谦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  
舜华路 28 号

主办：山东能源集团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0531-51758227

投稿邮箱：

jwzjb@shandong-energy.com



封面：兖矿能源济宁三号煤矿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矿井于 2000 年 12 月正式投产，是国内第一座集煤、电、港于一体的现代化立井煤矿。2023 年全年完成煤炭产量 407.16 万吨，盈利 1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6759 天。

摄影/陈杰

## 卷首语

01 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活动综述

03 深化纪法教育 砥砺担当作为——山东能源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综述

## 信息集萃

05 兖矿能源纪委“三措并举”强化纪法教育

06 新矿集团纪委“三个结合”抓好纪法教育

07 西北矿业纪委多向发力推动纪法入脑入心

08 鲁西矿业纪法教育出新招重实效

09 枣矿集团强化纪法教育筑牢廉洁“屏障”

10 新疆能化纪委多措并举“廉”动推动纪法教育见行见效

12 营贸公司纪委“四课”齐上深化纪法教育

13 新材料公司纪委巧用“三字诀”筑牢纪法底线

## 一线实践

14 兖矿能源杨村煤矿上好纪法教育“三堂课”

15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五心”聚力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

16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三点”用力打好纪法教育“组合拳”

17 西北矿业双欣矿业做好“三篇文章”确保纪法教育“落地有声”

19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强化纪法教育筑牢廉洁防线

20 鲁西矿业唐口煤业深学两个条例增强纪法意识

## 简讯联报

## 纪法解读

22 国务院国资委等三部门解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理论观点

27 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 卷首语

# 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学之要，贵在有恒。党纪学习教育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将“常”“长”贯穿始终，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进、常践常得。

在常学常新中明晰纪律红线。学纪知纪重在知，关键在学。每学一遍，对纪律红线就明晰一分，反复学习，就可以不断加深对纪律规矩的理解，进一步守牢道德底线、法律高压线 and 责任边界线。党员干部应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终身课题，融入日常工作与生活中，持续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悟，对“六大纪律”每一条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断用党规党纪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行为规范、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真正让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在常思常进中筑牢信仰根基。纪律是一面镜子，时常揽镜自照，方能知止存畏。无数案例证明，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对党规党纪学习掌握不够、脑子里没有“紧箍咒”不无关系。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只有经

常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防止由“小错”酿成“大祸”。党员干部应从细节做起，注重平时点滴养成，在学与悟中不断提高党性修养，时刻以党纪国法为镜，坚决把他律要求转化为自律行为，做到遵守纪律无条件、执行纪律无例外，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在常践常得中主动担当作为。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知行关系是中国传统哲学的重要范畴，简言之，就是一个把思想认识内化为道德修养、外化为实践的过程。党纪学习教育出发点在学，落脚点在做，党员干部应正确处理好“学”与“做”的关系，将遵规守纪与敢作善为统一起来，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中，在锤炼党性、为民服务上身体力行，以良好的纪律作风保障推动发展的澎湃动能，主动在产业发展、改革攻坚一线担当作为，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底色更深，真正把党纪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能力、推动工作、助力发展的实效。

# 深化纪法教育 砥砺担当作为

——山东能源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综述

纪法教育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纽带，也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按照“学条例、守法纪、做表率”廉洁教育活动安排，能源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在7月份集中开展了“纪法教育月”活动，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党纪法规、加强警示教育、开展解读培训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潜心学纪、笃悟知纪、立规明纪、知戒守纪、正风肃纪等活动，2714个基层党组织、4.7万名党员和各级管理人员遵规守纪意识不断增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能源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 原原本本，把纪律法律印刻在心

纪法教育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作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学习、解读，推动纪法学习入脑入心。兖矿能源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做到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枣矿集团强化示范引领，党委班子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逐章逐条学《条例》，示范带动9000余名党员参与到党纪学习。西北矿业整理六项纪律“负面清单”、《条例》解读、《条例》试题解析，编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读本》，推动学深学透。

### 创新载体，提升纪法教育效果

紧密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学习方式，丰富教育载体，巩固提升纪法教育效果。注重以案示警、以案说纪，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深渊》《迷途》《蜕变》等警示教育片，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讲授专题纪律党课、编印典型案例集，有效提升纪法教育的警示效果。兖矿能源山东煤科院、精细化工公司等单位邀请地方纪委监委人员举办纪法教育讲座；鲁西矿业以“‘德·创’乐学”为载体，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观看廉洁微视频、廉洁公益广告、反腐题材电影 165 场次，受众 5406 人次；电力集团精心谋划开展纪律处分条例诵读、主题征文等 5 项活动；云鼎科技开设“指尖云课堂”，线上推送纪法教育学习资料；地勘集团、营贸公司、山能建工等单位用好驻地纪法教育资源开展现场教育，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 **护航中心，以纪法教育凝聚共识激励担当**

围绕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把纪法教育和“清廉山能”建设统一起来，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一体推进“三不腐”融合起来，以纪法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激励忠诚干净担当。新矿集团找准安全与纪律结合点，围绕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组织研讨交流，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纪国法，守牢安全底线；新材料公司将纪法教育与加强作风建设相结合，对权属单位开展纪律作风建设调研摸底，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严明纪律规矩；新疆能化把“纪法教育月”活动与开展“凝聚‘四抓’合力，创建‘五型’机关”活动、廉洁之星评选等工作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守纪勤廉担当。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法教育必须常抓不懈。能源集团纪委将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坚持分层分类靶向施教，紧扣领域特色、岗位特点、工作实际，不断拓宽载体、丰富形式，推动学纪正风、明纪促干，进一步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纪法素养，为能源集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兖矿能源纪委“三措并举”强化纪法教育

兖矿能源纪委坚持把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精心运用警示教育会、专题讲授、演讲比赛等形式，有效提升纪法教育效果。



**警示教育强震慑。**坚持以案说纪、以案明纪，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观看《重点领域腐败案件警示录》专题警示教育片，集中通报兖矿能源内部违反“六大纪律”典型案例，让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专题讲授强引领。**兖矿能源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围绕纪法教育内容，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210 余次，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纪法规的理解认识，进一步筑牢廉洁从业防线。山东煤科院、精细化工公司邀请济南市纪委监委、榆林市纪委监委人员举办纪法教育专题讲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条例、守法纪，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

**以赛促学强氛围。**创新纪法教育形式，组织“学条例、守法纪、做表率”演讲活动，用演讲的形式，以生动的故事、真挚的情感、铿锵有力的语言，阐述对党纪党规的深刻理解和独到感悟，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努力营造纪法教育“清音廉律”。（冯 瑞）

## 新矿集团纪委“三个结合”抓好纪法教育

新矿集团纪委以深入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为契机，积极推动日常讲学与集体承诺相结合、事故分析与根源剖析相结合、载体创新与阵地建设相结合，持续释放纪法教育效能。

**“讲学+承诺”条例学习进一线。**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作为支部“三会一课”学习、专业碰头会、区队班前班后会安全学习的重要内容，让党支部书记讲党纪、区队长讲安全、管理人员讲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习 245 场次，上墙公示承诺 1998 份，参与人数达 4531 人次，营造了各级管理人员“人人学条例、时时抓安全、事事守规矩”的浓厚氛围。

**“纪法+安全”纪法教育凝共识。**找准安全与纪律结合点，组织 333 个党支部开展纪律专题党课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暨“我的入党初心”主题党日等活动，累计参与 12005 人次，让各级党员干部通过研讨交流，探



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牢记党纪国法，守牢安全底线，凝聚起了“安全抓不牢就可能违规违纪违法”的共识。

**“载体+阵地”基层工作接地气。**引导各基层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创新纪法教育形式，增强纪法教育效果。新上海一号煤矿举办“清廉区队”创建，将纪法教育阵地延伸到基层一线；恒坤化工创新运用“智能AI坤宝”，让党员干部通过手机实现指尖学《条例》，接受党纪党规教育，收到良好效果，营造了“明规知纪、遵纪守法”良好发展环境。（邱石）

## 西北矿业纪委多向发力推动纪法入脑入心

“纪法教育月”活动开展以来，西北矿业纪委通过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注重时效性，让纪法教育实起来。**紧盯重点对象、关键岗位、重要节点开展廉洁教育，实行“三必谈”，即：干部提拔前必谈，重大节日前必谈，新入职大学生上岗前必谈，促使各级人员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利用“山能E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党纪法规知识学习测试。结合“我来讲党课”活动，公司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六大纪律”为主题，为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讲授纪律党课100余场次，强化了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

**增强针对性，让纪法教育严起来。**立足企业实际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警示教育，选取自办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底线》，并进行展播。剖析18起自办案件，编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汇编《以案明纪》，发放至机关各部门、基层

党支部组织学习。定期下发案例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提高实效性，让纪法教育活起来。**依托“莲·心”廉洁文化品牌，延伸拓展警示教育内涵和触角，注重发挥廉政教育展厅、警示教育体验室、警示教育长廊等阵地作用，推动警示教育贴近实际、融入日常。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赴陕西省马栏监狱开展以案为戒警示教育活动，通过“零距离”实地参观、“面对面”现身说法、“沉浸式”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罗斌）

## 鲁西矿业纪法教育出新招重实效

鲁西矿业纪委将纪法教育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必修课，不断丰富形式，拓展新载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升纪法素养。

**开展廉洁教育片集中展映，在以案为鉴中增强思想自觉。**鲁西矿业以“‘德·创’乐学”为载体，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观看廉洁微视频、廉洁公益广告、反腐题材电影 165 场次，受教育 5406 人次。各基层单位以滚动展播、集中观影等多种形式，着力用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震慑，通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时刻筑牢廉洁防线。

**开展党员集中宣誓活动，在重温重现中涵养初心使命。**充分利用内外部党性教育阵地，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通过集中宣誓强化党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时时对照承诺，时时检视自我，不断校正航向，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开展“专题党课+乐学论坛”，在头雁带动中增强行动自觉。鲁西矿业机关党委组织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分别讲授纪律党课，增强机关党员的纪法意识和规矩意识。同时，将纪法教育内容融入机关党委“乐学论坛”，围绕“增强市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思维，树立‘收入和效益相关、待遇和贡献正比’的思想”等主题进行讨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凝聚思想共识、坚定发展信心、转变工作作风。（杨林）

## 枣矿集团强化纪法教育筑牢廉洁“屏障”

枣矿集团精准把握纪法教育任务要求，立足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有力推动纪法教育活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筑牢廉洁“屏障”。



以上率下全面深学。强化示范引领，枣矿集团党委班子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逐章逐条学《条例》，示范带动 9000 余名党员参与到党纪学习

教育知识竞赛当中去，在矿区掀起党纪学习的热潮。同时，采取聆听专项讲座、视频互动联学、权威平台解读、网络专栏学习等灵活方式，深化全员对党纪的理解运用，推进党规党纪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用活警示教育促学。**强化以案促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召开廉洁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蜕变》，通报 16 起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最直接、最直观的形式加强“六大纪律”学习教育。汇编 45 起违规违纪典型案例，下发基层党支部组织学习，有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创新载体形式助学。**多形式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举办“学条例、守法纪、做表率”党纪党规知识抢答赛、廉洁从业演讲比赛，呈现了精彩纷呈的党纪党规知识“盛宴”。自演自拍反腐倡廉微视频，组织参观枣庄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云上数字展厅”，以沉浸式警示教育、交流发言等形式，教育提醒各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梁小娇）

## 新疆能化纪委多措并举“廉”动 推动纪法教育见行见效

新疆能化纪委精心谋划、多措并举、层层渐进，扎实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做好结合文章，抓实教育活动。**把“纪法教育月”活动作为深化“天山云杉”廉洁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与开展“凝聚‘四抓’合力，创建‘五型’机关”活动、廉洁之星评选等工作结合起来，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讲授纪法党课、讲述初心故事、展播廉洁教育片、开展廉洁从业提醒 5 项活动，推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



**丰富拓展载体，提升教育成效。**注重创新纪法教育方式方法，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蜕变》等廉洁警示教育片，赴廉政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举办“面对面”纪法教育宣讲、廉洁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30件优秀作品在公司内网展览，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不断增强，营造了廉洁从业、干净干事的浓厚氛围。

**注重巩固提升，推动形成常态。**系统总结“纪法教育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抓常抓长的工作机制。把纪法教育纳入党员理论学习内容，建立纪法教育评估机制，定期组织纪法知识测试，以考检学、以考促学，切实把纪法教育抓常抓实，抓出成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李萍、孙久朋）

# 营贸公司纪委“四课”齐上深化纪法教育

营贸公司纪委坚持因地制宜、灵活高效的思路，结合实际，精心打造多样化纪法教育“课堂”，增强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的思想意识。

**上好“理论课”，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确保吃透上情、把准方向。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纳入理论学习重点，编发学习资料和测试题库 12 期，通过集体学习、“三会一课”、线上周测试等方式组织学习；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讲授纪律党课、党规党纪知识竞赛等丰富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激发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积极性和自觉性，推动纪法理论和清廉思想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上好“提醒课”，力保防微杜渐。**坚持把提醒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综合运用《营贸纪检》月刊、公司网站等平台抓好党规党纪学习宣传，时刻提醒党员干部强化党纪学习、遵章守纪。聚焦节庆假日、婚丧嫁娶、提拔任用、子女考学等敏感时期，发送杜绝违规违纪、廉洁过节等提醒函，赠送标有“党纪党规”内容的廉洁清风折扇，发放子女考学廉洁自律提醒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上好“警示课”，做到警钟长鸣。**坚持以案释纪，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本单位、本系统典型案例；组织“情景式”警示教育，围绕资金诈骗、不正家风等案例，以扮演服刑人员演讲的方式，剖析营销贸易典型案例；紧盯重点领域，开展“纪法月谈”等“授课式”警示教育活动，剖析典型案例、讲解重点条规等内容；活用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参观山东廉

政教育馆、邹城监狱，观看警示教育片等 14 场次、570 余人次接受教育。

**上好“监督课”，提升治理质效。**持续强化日常监督，聚焦干部选拔任用、晋级晋升、评先评优等重要环节，灵活开展谈心谈话，紧盯纪律作风和问题线索，强化党员干部管理，做到抓早抓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洁档案管理办法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更新廉洁档案，受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明波）

## 新材料公司纪委巧用“三字诀”筑牢纪法底线

新材料公司立足实际，多措并举，以“强、筑、固”三字诀，推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广泛学习“强”纪法教育。**部署开展“严守纪法底线，筑牢廉洁防线”纪法教育月活动，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会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内容。各级党员干部广泛开展研讨交流，先后组织 1300 余人次参加纪法知识测试，撰写心得体会 300 余篇。

**专题党课“筑”纪法思维。**组织 1000 余名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讲授廉洁主题党课 30 余堂。公司党委主要领导以“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做合规管理的践行者”为题，讲授专题党课。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法纪小课堂”“线上微党课”等多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教育手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纪法思维，筑牢廉洁防线。

**丰富载体“固”纪法意识。**以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助力纪法教育“走实”更“走心”。累计组织 1700 余名党员干部、管理人员前往齐

文化廉洁教育基地、般阳清风廉洁教育馆等进行现场学习，先后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30 余场次，并签订廉洁承诺书。齐翔腾达公司开展“廉影微光·清廉齐翔”廉洁微视频征集活动，拍摄作品 18 部，并进行展播；山东玻纤编发典型案例 19 期，党员干部人人谈认识、谈体会，切实从案例中汲取教训，提升纪法意识。（李俊杰）

## 一线实践

### 兖矿能源杨村煤矿上好纪法教育“三堂课”

兖矿能源杨村煤矿紧扣“学条例、守法纪、做表率”主题，上好“三堂课”，扎实开展“纪法教育月”系列活动。

**坚持正面引导，上好廉洁教育“基础课”。**开展“读书思廉”活动，评选读书笔记优胜奖 20 本、优秀奖 30 本；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条例、守法纪、做表率”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抢答赛，加深对党纪党规的学习理解，引导党员干部增强自律之心，争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丰富形式载体，上好警示教育“必修课”。**向全矿 17 个党支部推送纪法教育片 8 部，受教育人数 760 人次，通过组织观看反面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系好廉洁“安全带”。纪法教育月期间，共讲授纪律党课 25 堂次，开展重温入党誓词 22 场次，举办了纪法教育讲座，教育效果显著。

**聚焦队伍建设，上好纪检干部“专业课”。**抓好纪检干部党规党纪学习，积极参加纪检干部业务“大比武”线上测试，不断提升依规依纪履职



能力和水平。开展“纪法学习每周一课”活动，组织学习《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等书籍，以“人人讲课、人人听课”的方式，引导纪检干部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表率。（刘 亚）

##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五心”聚力 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纪委坚持“五心”聚力，深入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



突出重点“用心”学纪。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深入研读，逐章逐句研学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对照《条例》谈体会、找差距，组织副科级以上人员开展纪法知识测试，在职党员参与率 100%，平均成绩 98.05 分。

**以案示警“走心”警示。**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纪法相随 慎笃人生》，强化以案说纪、以案释纪、以案明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

**聚焦主题“倾心”助廉。**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向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家属发放“家庭助廉十必问”手册，梳理党员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廉政风险点，倡导家属积极参与廉政建设，及时进行监督和提醒，营造清廉家庭环境。

**理念宣贯“廉心”正行。**针对纪法宣传教育不深入、基层一线职工纪法知识较为缺乏的实际，组织工作人员到井口开展纪法宣传教育活动，发放纪法知识宣传彩页、开展纪法解读，通过“面对面”宣传、“零距离”解读，促进党纪国法入脑入心。

**强化监督“融心”赋能。**将纪法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达标联评和纪律检查内容，采取政工例会专项汇报、到联系党支部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纪法教育落地见效，促进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担当作为，切实把纪法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矿井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尹然然）

##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三点”用力 打好纪法教育“组合拳”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创新纪法教育方式，注重在学纪知纪、以案明纪、阵地宣纪上下功夫，推动纪法教育入脑入心。

**学纪知纪，强化规矩意识。**制定纪法教育学习计划，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纪法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以案明纪，敲响廉洁警钟。**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好近年来查办的5起违纪案例，组织26个基层党支部观看《迷途》《深渊》《底线》等警示教育片，让警示教育见人见事、入脑入心。注重分类“精准滴灌”，组织26名“四管”人员到长武县看守所开展现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阵地宣纪，涵养清风正气。**建设“莲·正·丰”廉政体检中心，设置平面展示区和感官体验区两大部分，涵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解读、微腐败问题及身边典型案例等内容。依托廉政体检中心，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纪法教育21场次。通过沉浸式体验，提醒党员干部守牢纪律底线，营造崇廉拒腐良好氛围。（梁恒、邱元亮）

## 西北矿业双欣矿业做好“三篇文章” 确保纪法教育“落地有声”

西北矿业双欣矿业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做好以案警示、以文养廉、以学明廉“三篇文章”，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助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取得成效。

**用好身边“活教材”，做好“以案警示”文章。**把自办案件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深入剖析3起自办案件，以案明纪、以案示警；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底线》，到东胜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通过观看聆听鲜活案例、参观案例图文展板等形式，筑牢知敬畏、存

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

**深挖矿区“廉元素”，做好“以文养廉”文章。**将纪法教育与家风家教、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融合，把党规党纪、廉政警句、优秀家规家训及家风故事、勤廉事迹融入文化活动场所，打造矿区廉洁文化广场、走廊文化墙、区队文化角等阵地，使廉洁文化处处可见、时时可学，进一步推进廉洁文化进基层、入人心。



**学纪明纪“转作风”，做好“以学明廉”文章。**邀请鄂尔多斯市委党校教授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教授深入浅出、系统全面地讲解，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划出纪律底线、行为红线，促进学深悟透。纪法教育月期间，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党员干部讲授纪法教育专题党课，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张益辉、丁琳）

#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 强化纪法教育 筑牢廉洁防线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持续开展法纪教育，为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自律的警钟，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在“深学”上下功夫，确保入脑入心。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及权威解读文章的学习，借助宣传栏、LED 大屏等宣传阵地持续开展党纪法规宣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

在“教育”上做文章，弘扬清风正气。将纪法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四管”人员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党员干部赴济二煤矿、七五煤业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支部书记讲述初心故事等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浓厚氛围。

在“结合”上求实效，护航企业发展。把开展纪法教育与智慧化矿山建设、装备升级等工作相结合，围绕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合同履行等情况开展调研、宣讲纪法，对施工过程的卡点堵点、廉洁风险进行排查，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以纪法教育规范权力运行，为矿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赵安新）

## 鲁西矿业唐口煤业 深学两个条例 增强纪法意识

“纪法教育月”活动中，鲁西矿业唐口煤业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学条例强意识、遵纪法守底线”的浓厚氛围。



该矿为党员干部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案例》等书籍和《六项纪律“负面清单”》《国有企业人

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有关学习资料，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等方式，发动各级党员干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做到融会贯通学、入脑入心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大力宣传两个条例内容，教育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切实做到严守纪律底线，不碰纪律红线，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和更高的工作标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马剑峰）

## 简讯联报

●近日，兖矿能源赵楼煤矿组织财务、经管、人资等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走进曹县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让党员干部“零距离”“面对面”接受警示教育，提升纪法教育效果。（尹然然）

●近日，兖矿能源鄂尔多斯公司纪委举办“知纪守纪做表率、廉洁勤政促发展”党规党纪知识抢答赛，以赛促学，深化党规党纪知识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王振）

●近日，鲁西矿业新巨龙公司纪委整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应知应会题库450道，组织“四管”人员学习，并进行闭卷测试，加深对党纪条例的理解和掌握。（赵岩）

●近日，西北矿业大恒煤业纪委开展“以案释纪”警示教育活动，纪检干部深入基层区队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近年来查办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从身边案、身边人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增强遵规守纪意识。（魏芳亮）

# 国务院国资委等三部门 解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202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1号国务院令，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全面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关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散见于各行业领域法律法规文件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家层面没有对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处分的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2020年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公职人员；对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和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的制度机制；明确



由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国有企业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制约机制，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按照部署，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坚持依法处分原则，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相关法律、国家规定，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及处分的适用，对处分的程序、申诉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明确底线红线，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治理。

**问：《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如何界定？**

**答：**《条例》适用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活动，覆盖各级各类国有企业。考虑到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的特殊性，《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条例》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一是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

人员。二是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三是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包括哪些？**

**答：**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是指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实践中，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主体层级多、种类多，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国有企业作为任免单位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其内部管理人员。

**问：处分的种类有哪些，与政务处分有什么区别？**

**答：**《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相应的期间，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保持衔接一致，包括以下六类：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开除。

政务处分和处分都是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本质上都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实施对象都是公职人员，主要区别是实施主体不同：由监察机关作出的是政务处分；由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是处分。

**问：《条例》规定了哪些违法行为？有何考虑？**

**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该法第三章关于违法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据此，《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将散见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有

关规定进行梳理、归集，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关于违反政治要求、组织程序、廉洁要求、薪酬管理制度，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工作要求等违法行为有关规定具体化为 51 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问：《条例》对处分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四章对处分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处分的程序性要求，包括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二是对处分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严格规范、限制承办部门的权限和程序，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权。承办部门可以通过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三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支持等作出规定。四是对处分决定书的制作、送达，案件调查的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五是对处分期满后处分的解除，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问：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有何救济途径？**

**答：**《条例》第五章“复核、申诉”规定，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

**问：《条例》对建立健全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

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三是严格规范处分的程序以及对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纠正纠偏等制度，建立贯穿处分工作全过程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四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处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条例》如何在严格约束的同时保护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答：**《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一是在处分原则方面，规定给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在处分适用方面，将“三个区分开来”有关要求转化为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规定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三是在处分程序方面，规定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四是在平衡处分与营造干事氛围方面，规定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纪律是管党治党之“戒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纪国法都是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本质上目标一致、功能相同、优势互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在第四条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增写了“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并通过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推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相关内容等，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深刻理解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熟知掌握、准确规范使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完善纪法衔接条款，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既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同时强调纪法贯通、纪法衔接。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大量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

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同时，为解决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党员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专设“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增写纪法衔接条款，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

此次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同时，《条例》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二款，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实践中，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如何给予党纪处分，颇受关注，《条例》之前对此曾经有过相关规定。此次修订，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三款，进一步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为进一步实现执纪和执法有序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匹配党纪政务等处分，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条例》在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中新增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为该章的总体性要求，统领该章各条规定。这是中央党内法规中第一次就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作出明确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内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实现了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建立健全党纪处分体系与政务处分等法律处分体系并行的机制，强化了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和有效性。

纪检监察机关一体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既依据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又依据国家法律进行监督执法，既审查党员违纪问题，又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必须用好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通过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有序衔接、相互贯通，使执纪执法同向发力、精准发力。这就需要在处置程序上有机融合、处分档次上相互匹配，实现执纪执法贯通，发挥党纪和国法的协同作用。

落实落细“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要求，《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第三十五条要求，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同时，《条例》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制度有机衔接，如新增的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条例》立足执纪执法工作实际，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贯通协调，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使依纪审查和依法调查一体推进，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精准有序对接，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

### **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纪法贯通、纪法衔接，不仅是在目标任务、措施适用等方面贯通衔接，也是纪法理念的相互融合、法治理念的共同遵循。《条例》充分借鉴吸收国家法律法规的法治理念及相关法律原则、认定规则，充实从轻减轻处分情形，新增存在退赔违纪所得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完善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

被审查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处分影响期如何计算是纪律审查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对此，《条例》新增第二十一条明确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同时，此次修订《条例》，借鉴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犯罪数额的认定规则，将在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由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此外，《条例》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明确“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





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条例》借鉴刑事法律规则对相关条款加以完善，使纪法贯通更加顺畅，执纪执法更加精准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执法有效性，更好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融合。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从严抓好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图为西北矿业刘园子煤矿秋景俯瞰。摄影/李家胜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